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5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社團法人新北市卓越創新扶輪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芳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6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3萬1,042元(如附表所示本金92萬0,700元+起訴前利息1萬0,342元=93萬1,042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程省翰

0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09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利息請求總額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92萬0,700元	92萬0,700元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 114年7月13日止	5%	1萬0,342元

訴訟標的價額：92萬0,700元+1萬0,342元=93萬1,042元